



有禍的時候

經文：路6:24-26

引言：

人的常情是避禍就福，喜福厭禍，求福去災。可是許多時候事與願違，要福卻得禍，要平安卻得災難。這其中最大的原因，就是人無全知或預知之能。如能事先知道前面有災難，那我們一定會想辦法逃避。我們說有災禍，雖然不中聽，但對於有心自救避免災禍的人，卻有真實的幫助。讓我們從主的話中給看見甚麼時候有災禍。

一．常人以為甚麼時候有災禍

1. 病痛纏身時。
2. 事情失敗時。
3. 有人攻擊，毀謗，破壞時。
4. 家人死亡時。
5. 功名不就時。
6. 家無子孫時。
7. 不能發財時。

這些從表面看來是禍，但卻不一定是真禍，因這些東西都是暫時的。

二．主耶穌所說的有禍的時候

1. 富足的人有禍(路6:24)。
 - a. 富足了就忘記神。
 - b. 富足了就依靠財物，少靠神。
 - c. 富足了易驕傲，輕看窮人。
 - d. 富足了易犯罪，用錢犯罪。
 - e. 富足了就以財物為安慰，而得不到屬靈的福分，所以有禍。我們的禱告應是：“求你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”(箴30:7-9)。
2. 飽足的人有禍(路6:25)。
 - a. 是貪婪的。
 - b. 是自私的，只顧己不顧人。
 - c. 只求物質享受。
 - d. 以物質的飽足代替屬靈的需要，所以在屬靈上飢餓。單在物質上飽足的人，在靈性上則飢餓(摩8:11)。我們當求屬靈的飽足。
3. 喜笑的人有禍(路6:25)。
 - a. 以逸樂為滿足。
 - b. 對神的勸告和神僕人的勸勉嬉笑，對救恩嬉笑。
 - c. 對自己的靈魂也嬉笑，不關心靈魂永遠得救的問題。許多人一直在嬉笑中，到一天後悔卻來不及了（參孫的例子）。
4. 被人稱讚之禍(路6:26)。
 - a. 不能見到自己的短處。人不見自己的短處，如見不到自己的病一樣，這是很危險的事。
 - b. 易引起自己驕傲自滿，而不能再上進。
 - c. 易輕視別人，以為自己夠好，無人能比得上。
 - d. 易嫉妒別人，如有人也被人稱讚，他就不快樂。
 - e. 養成許多奉承的小人。他們專門說好話，卻是不實在的好話。許多假先知就是這樣，舊約假先知就是這樣害人，許多人又專喜聽好話，結果亡國了。所以這是很危險的事。我們當聽真實的話，神的話最真實，是真理，所以要誠心領受主的話。

結論：

主的話最真實，祂都是說實在的話。如果我們知道了，又肯聽從，那麼我們是何等的快樂，可以逃避這許多災禍。對不信主者的勸告：地獄的危險，將永遠有禍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14